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阳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杭温高铁东阳段沿线民房隔声窗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温高铁东阳段沿线民房隔声窗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元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湖北元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